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5-044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7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7月15日在武汉总部29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魏凯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所属的葛洲坝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南京招平利盛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南京线路器材厂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所属的葛洲坝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南京招平利盛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南京线路器材厂房地产项目。

该地块于2015年6月10日由葛洲坝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联合竞买方式取得,土地总价款为32.3亿元,土地用途为商业、居住、办公用地,规划总建筑面积38.98万m²。葛洲坝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先与南京招平利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暂定名为葛洲坝南京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葛洲坝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450万元,出资比例49%;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050万元,出资比例21%;南京招平利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出资比例30%。项目公司注册设立并完成土地权属变更后,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再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21%的股权转让给葛洲坝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最终股权结构为葛洲坝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南京招平利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70%和30%。

南京招平利盛投资有限公司是由招商局地产(000024)旗下香港上市公司招商局置地(HK0978)与平安不动产共同设立的境内项目投资平台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5日,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地为南京市栖霞区。

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20亿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1955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对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增资8.5亿元。增资完成后,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对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增资完成后,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8061.14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5.89%,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74%,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37%。

四、审议通过关于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对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增资完成后,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9.09%,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91%。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葛武汉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设立中葛武汉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江夏区,注册资本为3.165亿元。经营范围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等市政工程的融资、建设及管理;中葛武汉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埃及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埃及分公司”,英文名称为“China Gezhouba Group Company Egypt Branch”,注册地址在埃及首都开罗。埃及分公司负责在埃及跟踪项目的实施及后续市场的开拓,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电力、港口、公路、桥梁、机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房屋建筑、河道疏浚、基础工程、市政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及工程勘测、设计、采购、施工、咨询、项目管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和转让;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等。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旺代表处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旺代表处”,英文名称为“China Gezhouba Group Company Limited”,注册地址在卢旺达基加利市。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监事工作部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PPP项目管理部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支援湖北省五峰县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15-2017年分三年向湖北省五峰县捐赠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2015年捐赠人民币350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6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作必要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订境外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与巴拿马INVERSIONISTAS DE CONSTRUCCION S.A.公司签订包括综合办公楼、商品住宅楼及厂房仓库的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总金额为51,286.51万美元;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

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5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8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中国证监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了2015年1-6月业绩预告为: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2.01-5,478.01万元,以上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截止本公告日,对该盈利预测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本公司郑重声明:“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4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

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函证核实,除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和《福日电子关于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以及相关内容外,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声明:“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7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收购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沃尔核材,股票代码:002130)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沃尔债,债券代码:112239)自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并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收购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仍在商议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自2015年7月16日(周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7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 部分股权(修订稿)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公告(修订稿)》,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长园集团系公司相关行业优秀企业,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本次受让长园集团股权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有利于提升行业国际竞争力,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公司受让长园集团股权是以长期持有为目的的战略投资行为,且持有期限至少在三年以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股票242,882,159股,占长园集团公司总股本的27.4457%,已超过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0%。

公司受让长园集团股票不属于风险投资,系公司既定的长期战略投资。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5-025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在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自查及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在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与公司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问询,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公告披露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内容仍然继续有效。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5-05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九牧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福聪先生函

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以上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44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科泰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伟立先生、谢松峰先生、马恩曦先生、戚淑群女士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5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5年7月10日,公司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梅小明先生自公司股票复牌日起六个月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下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50万股,并且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2015年7月14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振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资产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振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于2015年7月10日签订了《破产财产总体变更合同》,拟出资8506.458万元收购江苏振兴铝业有限公司的破产资产。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